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002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余文胜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3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条件如下：

1、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荣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梦网科技	指	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余文胜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荣信股份非公开发行 279,156,161 股股份并支付 68,850 万元现金购买包括余文胜在内的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梦网科技的 100% 股权
梦网科技全体股东	指	余文胜、任国平、杨诗晴、天图兴瑞、深万达高、松禾成长、深圳鹏信、网智伟业、网兴伟业、网睿伟业、安徽君悦、深创新投、上海金融、王海琳、黄勇刚、陈新、王维珍、李局春、文力、杭州涌源、田飞冲
补偿义务人	指	余文胜、松禾成长、任国平、黄勇刚、陈新、李局春、文力、田飞冲、网智伟业、网兴伟业、网睿伟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荣信股份与梦网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荣信股份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荣信股份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余文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余文胜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6010219680429****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联系电话：0755- 8601990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荣信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 279,156,161 股股份并支付 68,850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余文胜在内的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 股权,其中,向余文胜定向发行 127,596,533 股股份并支付 43,650 万元现金用以购买余文胜持有的梦网科技 45.368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余文胜将持有荣信股份 127,596,5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093%。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荣信股份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继续增持荣信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荣信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即荣信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余文胜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27,596,53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09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荣信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荣信股份通过非公开发行 279,156,161 股股份并支付 68,850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梦网科技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梦网科技 100% 股权，其中，向余文胜定向发行 127,596,533 股股份并支付 43,650 万元现金用以购买余文胜持有的梦网科技 45.3685% 股权。

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荣信股份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荣信股份同时向孙慧、上海域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78,438,86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71,85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文胜持有上市公司 127,596,5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093%。

三、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1 月 6 日，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荣信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方案及其他有关议案。

2、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荣信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余文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荣信股份向余文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以下比例分批解锁：①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解锁 33%；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后解锁 33%；③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锁 34%。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若余文胜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荣信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则余文胜应先对荣信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剩余股票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余文胜未来在荣信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提交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荣信股份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梦网科技全体股东与荣信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与荣信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与荣信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第八节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余文胜

2015年3月24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鞍山
股票简称	荣信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余文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3"="" type="checkbox/>(请注明)</td> </tr> <tr> <td>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td> <td colspan="/> 持股数量: <u> 0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余文胜增加 127,596,533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14.80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文胜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文胜

2015年3月24日